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吳建璋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鄭大任律師

被告 鄧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2,1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讓與佰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佰佶公司）所有股權予第三人曲愛燕，並協同原告及曲愛燕辦理股權轉讓手續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就聲明(一)部分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依原證1兩造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可認佰佶公司股權讓渡交易總金額為1,000,000元，被告如配合履行，原告所受客觀上利益為1,000,000元。聲明(二)部分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1,620,000元。前開聲明(一)、(二)係

01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2 核定為2,620,000元（=1,000,000元+1,620,000元）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4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05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邱美榕